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9:30在公司1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并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